

弩的制造、销售、进口、运输、使用 审批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；
2. 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》；
3. 《公安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》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优化审批服务，实行申请、审批网上办理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、批准立项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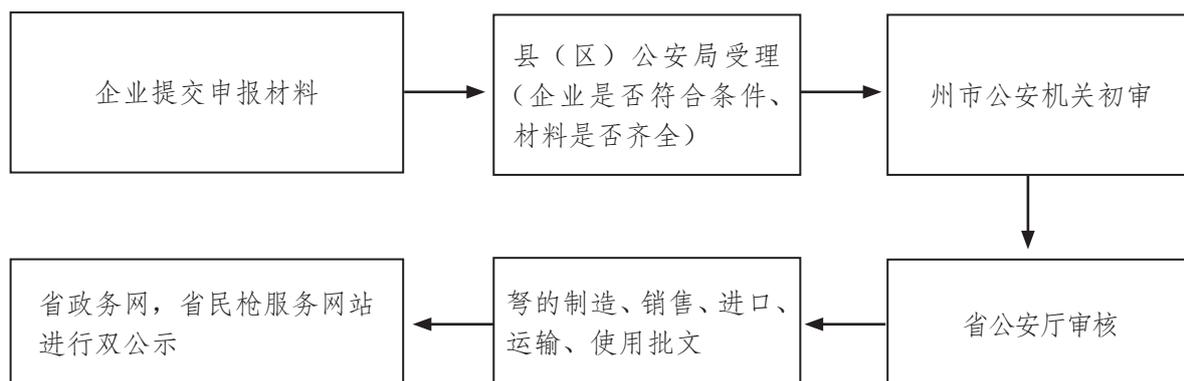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2. 具备封闭、独立、安全的制造、弩射和储存场所，安装防盗报警、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；
3. 建有完善的治安保卫组织机构，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；
4. 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；
5.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；
6.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申请报告书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《申请制造弩审批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；
3.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，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定通知书）；
4. 单位的方位图、区域功能布局图，以及制造车间、弩射场地和储存仓库的平面示意图；
5. 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；
6. 安全保卫组织机构设置、从业人员名单及职责，申请单位负责人分别与所在地公安机关、从业人员签订的安全管理责任书，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；
7. 安全管理制度（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、物品流向登记制度、安全检查责任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）；
8.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等其他相关资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云南省民枪服务网站：<http://220.163.12.7:8888/mqfwwz>

办理时限：

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
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3. 承诺审批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危险物品管理处 0871-63054272。